**附件：４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《大学体育课程》考核内容及权重汇总表**

|  |
| --- |
| 大学体育考核内容及权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2024年9月1日起实施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内容** | **过程性考核50％** | **结果性考核50％** | **备注** |
| **课程目标** | **课程目标１：运动参与目标（占30％）** | **课程目标3：身心健康目标（占20％）** | **课程目标2：运动技能目标（占50％）** | 1.体质测试或校园跑免予执行人员，总评成绩不高于70分；　　　　　　2.退役军人按优秀90分认定；　　　　　3.校园跑或体质测试未达标人员，大学体育总评认定为不及格。　　　　　　　4.体质测试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，校园跑免执行，按满分值认定；　　　　　5.教务系统成绩录入比例：平时50％（过程性考核总评）＋期末50％（结果性考核） |
| **毕业要求** | **师德规范、沟通合作** | **综合育人** | **学科素养、综合育人**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思政养成10分** | **课堂表现20分** | **课外锻炼20分** | **专项技能** | **身体素质** | **体育理论10分** |
| 大学体育Ⅰ | 体育品德 | 课堂表现 | 校园跑 | 广播体操（20分） | 体质测试（20分） | 理论考核（10） |
| 大学体育Ⅱ | 体育品德 | 课堂表现 | 校园跑 | 武术（20分） | 五项素质（30分） |  |
| 大学体育Ⅲ | 体育品德 | 课堂表现 | 校园跑 | 专项（30分） | 体质测试（20分） |  |
| 大学体育Ⅳ | 体育品德 | 课堂表现 | 校园跑 | 专项（30分） | 体质测试（20分） |  |
| 大学体育补考 | 补考办法：1.补考教师是前任课教师；2.补考内容：男生（50米、立定跳远、1000米）；女生（50米、立定跳远、800米）；3.补考成绩评分标准：参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评分标准：4.成绩认定：3项考试成绩平均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者才认定为及格，总评认定为60分，如低于60分，按实际分值认定； |
| **注意：师范／公费师范专业学生，教学要求、质量、效果要加强，考核材料务必完整，考核预期值分别为70分／78分；** |